

(2019)浙0102民初1028号

朱海弘、陈礼媛、闵慈荣:本院受理原告骆金花与被告朱海弘、陈礼媛、闵慈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028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182号

李鑫鑫、何洋洋、何荣强、任红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鑫鑫、何洋洋、何荣强、任红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4182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577号

杭州善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汪飞燕:本院受理原告徐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9月12日判决,现原告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由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99999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436号

蒋行华:本院受理华飞诉你与葛桂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5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444号

杭州梦瑶阁酒店:本院受理张雪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5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444号

杭州梦瑶阁酒店:本院受理张雪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5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512号

浙江厚道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爱秀星艺影视有限公司、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成诉你们与被告杭州厚德载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510号

浙江爱秀星艺影视有限公司、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波诉你们与被告杭州厚德载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267号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汇和(杭州)机械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22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802号

金美红:本院受理原告邱强伟与被告金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5699号

余红标:原告余向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温州市龙湾舒狐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银国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陈彩红、杜仕会等18名职工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共计140940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陈彩红、杜仕会等18名职工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共计14094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70470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3日

##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温州市龙湾状元爱缇斯鞋底加工厂  
经营者:刘雪丰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付志群、孙小群等8名职工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共计32684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付志群、孙小群等8名职工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共计32684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16342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3日

## 仲裁公告

杭州权君服饰有限公司(原杭州茜妍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何远翠与你公司关于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作出缺席裁决。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作出的浙杭萧山劳人仲案(2019)1130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缺席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权君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申请人何远翠2019年7月1日至23日工资6144.81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4832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23136元、2019年6月和7日两个月的高温津贴400元,合计人民币114512.81元;二、被申请人杭州权君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为申请人何远翠补缴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7月23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具体补缴金额、险种等由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依政策确定),其中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何远翠自行承担。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致麗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贾霞霞与你公司关于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作出缺席裁决。

决。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作出的浙杭萧山劳人仲案(2019)956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致麗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贾霞霞支付2019年6月1日至6月18日期间的工资1852.63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7146.67元、2019年3月12日至6月18日期间的加班工资4560.92元,合计人民币13560.22元;二、被申请人杭州致麗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为申请人贾霞霞补缴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具体补缴金额、险种等由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依政策确定),其中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贾霞霞自行承担;三、驳回申请人贾霞霞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用人单位)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第1款规定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23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有为塑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有为塑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江苏有为塑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有为塑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江苏有为塑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江苏有为塑业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江苏有为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520886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有为塑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义乌字第0586号、2014年义乌字第2610号、2014年义乌字第2482号、2014年义乌字第2591号、2014年义乌字第3933号、2015年义乌字第0005号	60,790,000.00	8,218,313.30	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施招鑫、梁春芽、夏怀莲、杨文杰、王文刚、洪润玲
合计				69,008,313.3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1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江苏有为塑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菊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菊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刘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菊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刘菊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菊

2019年12月23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广发银行	常熟市锦江经贸有限公司	36607(14)综授017号	29,500,000.00	12,840,554.94	
合计				42,340,554.9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菊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

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1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义乌市安奈饰品配件厂	201599300借12977	2,597,693.00	717,090.11	3,314,783.11	义乌市索妮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超华印刷有限公司、朱国良、许美红、林信豹、陈阿芬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

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